

7.12
FRIDAY
出埃及記
12:43-13:16

上主對摩西說：「你們要把長子奉獻給我，因為以色列人的長子和牲畜的頭胎都屬於我。」摩西對以色列人民說：「要牢記這一天；這一天你們離開了埃及—你們被奴役的地方。這一天是上主用他的大能領你們出來的日子。你們不可吃有酵的餅。你們離開埃及的這一天是在亞筆月，就是第一個月。（出埃及記13:1-4）

紀念與認同

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時，上主降了10個災禍，致使埃及王放手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其中第十災，就是最具決定性的一場災禍。因為在那場災禍中，上主擊殺了埃及人的長子，包括頭生的牲畜，至於門框、門楣有塗羊血為記號的以色列人家，得以被「逾越」而安然無恙。

從此，以色列人要守「逾越節」和「除酵節」，為了紀念上主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，同時也告訴後世，長子與頭生的牲畜，在上主的眼中有特殊的地位。根據歷史而設立節日與律例，對一個民族的自我認同有深遠的意義。

1947年228事件發生後，台灣省議員、台灣省律師公會理事長，同時也是制憲國大代表的林連宗律師到台北交涉事情，因故借宿於同樣畢業於日本中央大學的李瑞漢律師家中。3月10日，李律師的太太正準備魷魚粥款待林連宗律師時，幾位便衣特務與憲兵突然闖入李宅，將林連宗、李瑞漢，以及其同為律師的胞弟李瑞峯3人押走，從此一去不回。每年228紀念活動的現場，就有李家後代在那裡發魷魚粥，就是為了紀念這3位被政府迫害、無辜消失於世的台灣菁英。

吃魷魚粥紀念政治受難者



為了紀念二二八受難者、律師李瑞漢、他的手足李瑞峰以及友人林連宗，台灣國家聯盟展開食「魷魚糜」紀念活動，盼望能使「魷魚糜」成為更具意義的食品：台灣五月有肉粽節、中秋要吃月餅，那麼「魷魚糜」應成為台灣國殤日食品，以緬懷先烈犧牲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掌管歷史、現在與未來的主，求祢使
我能去認識與認同台灣這片土地的故事，
傳遞正義與愛的價值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
祈禱，阿們。